

【上接C3版】

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5.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jz.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17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5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5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截止登记(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2年5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配售资格确认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5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5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5月2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5月26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2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缴款到账并于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5月30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5月3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验资并转入账户

注:
(1)2022年5月2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EIPO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7日(T-6日)至2022年5月19日(T-4日)期间,向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2年5月17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5月18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5月19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投资者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请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5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方式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接受网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90.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3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定对象识别》、《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公告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吴创新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数量将在2022年5月2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发公告。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对应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5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认证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满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

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其配偶、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限制名单或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行股票的投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7)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5月19日(T-4)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地提供相关人士真实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蹇亚精工申购,即视为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的条件,并按要求于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jz.com.cn/18080/>)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jz.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jz.com.cn—我所所做的一企一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发行业务EPO”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用户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六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系统后,进入项目申报界面,选择申请“蹇亚精工”项目,点击“申请”按钮,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链接人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一旦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资产规模,以及交给联席主承销商的2022年5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第五步:资产证明资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2022年5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其中,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13日(T-8日)的产品净值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13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模板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模板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模板本及excel版本)、《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模板本及excel版本)(如适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模板本)(如适用)和资产证明核查文件(盖章扫描模板本),待所有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通过。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5月19日(T-4)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视为无法参加询价或投资者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承诺如有回拨或咨询问题,请联系蹇亚精工安排专人在2022年5月17日(T-6日)至2022年5月19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网下涉及发行价格或询价的问题。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若参与网下询价或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查阅和参考。

2、网下投资者对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当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录,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则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写申报价格,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6001

元。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蹇亚精工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os.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于有效申报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5月1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登记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或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证券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 10、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按约定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行为。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初始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按照拟申购数量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由后到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后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金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拟申购数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等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无效。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报情况和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发行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综合考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数、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2年5月24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披露。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不少于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申报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5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T日)的9:30-15:00,2022年5月2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认购后在2022年5月27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二,具体网上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5月24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市值于申购日申购多次。投资者持有创业板证券账户与沪深账户之间可交易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